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14,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900,000港元、無抵押股東貸款3,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約1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獲墊支3,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而所得款項的其中款項已用作償還上述股東貸款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授予本集團合共達7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透過流動抵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於當日的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動用的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乃由羅先生及鄧先生作出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與未來的賬面債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的賬面債項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動用的融資約900,000港元。

羅先生及鄧先生就繳付本集團租賃固定資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為10,400,000港元)的債務作出個人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解除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已申請解除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向有關銀行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以作為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欠負該等銀行的到期還款的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3,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8,9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1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餘額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39,5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15,2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400,000港元、融資租賃債務約6,500,000港元、已收按金約8,5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9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下列由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支付其營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3,700,000港元，其中1,100,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約3,700,000港元已作抵押，其中700,000港元由流動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於該日的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作抵押及其中3,000,000港元乃由羅先生及鄧先生作出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賬面債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的賬面債款的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000,000港元，為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擁有融資租賃下的債務10,4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 (i) 於下列年度根據土地及樓宇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每年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下列年度就使用中國工廠應付的每年承擔已訂約達5,100,000港元。使用該工廠的權利將於五年後屆滿。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一筆合共約12,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元）予東莞長安、中方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及工廠業主，作為據此的

財 務 資 料

興建費用的補償。款項將按半年支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支付，每期款額約為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承擔或或然負債中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其現有銀行融資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

股息

分派未來股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全文載於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附註1)		
模具	44,306	90,805
注模製品	40,310	42,175
	<u>84,616</u>	<u>132,980</u>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附註1)		
香港	54,882	76,233
中國	4,390	5,010
東南亞	604	8,102
日本	8,715	13,593
歐洲及北美	16,025	30,042
	<u>84,616</u>	<u>132,980</u>
營業額	84,616	132,980
已售貨品成本	(46,200)	(74,350)
毛利	38,416	58,630
其他收益	959	3,126
分銷成本	(804)	(3,219)
行政開支	(17,123)	(24,587)
其他經營開支	(7,611)	(6,360)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13,837	27,590
融資成本	(1,638)	(2,355)
除稅前溢利	12,199	25,235
稅項	(1,524)	(4,9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75	20,283
少數股東權益	—	(33)
股東應佔純利	<u>10,675</u>	<u>20,250</u>
股息	<u>5,700</u>	<u>7,023</u>
每股盈利(附註2)	<u>7.12仙</u>	<u>13.5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於該段期間內應佔純利及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注塑模具部的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下跌約9%。然而，塑膠產品的總邊際毛利增加至39%，較一九九七年的30%上升9%。營業額下跌而毛利增加反映管理層對亞洲金融風暴的政策為緊縮信貸管制及對揀選客戶及批出信貸更小心篩選。邊際溢利的增加乃由於管理層針對高邊際溢利的產品及為使東莞廠房在第二年營運的生產程序更順暢而減低間接成本，以及因亞洲金融風暴而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調。

本集團來自模具生產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44,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約57%。模具產品的邊際毛利維持在一九九七年的水平約52%。模具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各類型的先進機械的投資有所增加，例如CNC機器及快速原型機器及精密的電腦軟件，使主要來自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更大國際著名公司開始參與本集團的模具設計及生產，此從香港、歐洲及北美所產生的營業額的增加可見一斑。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7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12.6%。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塑膠製品部的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及邊際毛利約2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塑膠材料成本在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增加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工具部的營業額約為91,0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105%。該項上升反映出本集團已獲其客戶確認為相當精密的模具製造商及本集團對發展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努力。來自歐洲及北美客戶的營業額約達30,0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約16,000,000港元增加約87.5%。模具產品的總邊際毛利維持約52%。

財務資料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0,3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15.2%。

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24,700,000港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30,900,000港元，上升達25%。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的擴展而增聘員工，導致增加薪金及福利4,600,000港元所致。銷售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為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注入資源。融資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1,600,000港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2,400,000港元，反映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資金投資的融資租約利息增加導致進口賬單的利息上調。

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宣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7,022,763.62予其股東。該筆股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目前不計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按股息的基準及倘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市公司，則本公司將宣派約每股3.51港仙的股息，即發售價的備考年股息率約3.51%。

稅項

本集團主要受制於香港及中國稅項。香港利得稅率已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16%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33%乃按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的經營溢利淨額計算。就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公司（包括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及Money Linkage Limited）而言，經營溢利淨額被視為已收取的收益30%。

在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稅項撥備已按於有關期間彼等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加拿大）適用稅率計算。

稅務鼓勵

東莞滙科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製造及生產營運，並獲准經營20年（即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其獲賦予全數豁免的一般兩年免稅期及三年一般稅率50%的豁免。目前東莞生產業務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4%。

東莞滙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於東莞滙科的營運於一般免稅期屆滿後合資格成為科技先進的

財務資料

生產企業，故其或會向中國稅務局申請額外三年一般稅率減半的稅項寬減。然而，額外三年的稅率遞減須待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科技先進企業資格及中國稅務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東莞滙科於免稅期屆滿後的曆年出口不少於其生產總值的70%，故其或會申請於該年度的一般稅率減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實際稅率約12.5%及19.5%。

物業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長安鎮烏沙區。於該廠房內進行設計、草擬、生產以及發展本集團項目。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聚集本集團的財政、行政、購貨、船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此外，本集團在加拿大設有辦事處，包括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及售後服務中心。

中國

本集團租賃兩個位於中國東莞長安鎮烏沙區的廠房場地，總樓面面積約20,299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作室、倉庫、宿舍及附屬辦公室。該等物業乃向東莞長安（即東莞滙科的中國合作經營企業的夥伴）及廣東長安發展部（即東莞滙科中國夥伴的控股公司）租賃。與東莞長安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工具及模具業務，總樓面面積約11,500平方米及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300,000元，不包括首年服務費，而該物業月租將為人民幣139,930元，不包括服務費及餘下的租期於首年後每年遞增15%。除租金外，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0,000元（於首年後每五年增加15%）及用作東莞長安興建租賃物業的補償總額人民幣13,000,000元。與廣東長安發展部的租賃主要用作塑膠業務，總樓面面積約8,58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月租為人民幣128,457元，不包括服務費。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乃由廣東長安發展部協定。

香港

本集團的工場、辦事處、附屬倉儲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好街8號時力工業大廈二樓、四樓及九樓，總樓面面積約11,694平方呎。該辦公室乃向宏貿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

租賃，而鄧先生擁有該公司39.992%權益。該等物業獲租出三年，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5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地租及其他開支。

加拿大

本集團在加拿大的辦事處位於405 Britannia Road East, Units 17 to 21, Mississauga, Ontario，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0,312平方呎。本集團已向Badenhurst Properties Limited (即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以信託形式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為兩年零九個月，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月租為5,413.80加元。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錄載於附錄二。

外匯

由於來自本集團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所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繳付購買機械及原材料乃以港元及美元清償，故董事相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貨幣風險」及「政府對外匯及貨幣兌換管制的風險」兩段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制，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的外匯，符合外匯要求。此外，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匯浮動或有任何計劃於日後對沖外匯浮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款項，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財政支援及擔保，並無獲控權股東就其股份作出任何質押，擔保債項、保證或支援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迫使控權股東履行指定履約責任。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過往溢利、股息及營運資金

過往溢利

誠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約為20,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已作出發售新股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將為10.2仙，根據發售價每股新股1.00港元計算，為全面攤薄市盈率9.8倍。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已作出發售新股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並計及倘於當日已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率(扣除稅項後)5厘計算將賺取的利益收入，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將為11.1仙，根據發售價每股1.00港元計算，為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9.0倍。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載述於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八月及四月/五月或相近日子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各年預計股息總額的三分之一。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公司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款額、中國有關法律的條文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其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7,342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769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39,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97,11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48.6仙</u>

附註：

根據預期於緊接發售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載述於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無重大不利改變

董事不知悉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務之日)以來，其財政或貿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